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於110年9月8日蘭鄉代字第1100000555 號函議決通過，本所於110年9月27日蘭鄉民字第1100011411B號函公告發布，並經臺東縣政府110年10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00206514號函同意備查。惟臺東縣政府110年10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00206514號函示修正。

綜上，爰擬具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，修正共計5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1. 第一條修正為：為加強臺東縣蘭嶼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公墓廳堂…。
2. 刪除第3條及第11條內文之引號 「」。
3. 第5條之收費標準修正為：使用費為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
4. 自治條例第14條已明定，刪除該公告所書之「施行日期：自公佈日期實施。」」（刪除第14條，公告書公佈日期）。